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5 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BJ（法）字第 05103 号

致：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

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字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说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公告了《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股东大

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故采取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0 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3 号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艳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最新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 9 名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57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98.7045%。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未发生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5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5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5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5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5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5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5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5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5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ong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劲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J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 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engl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梦露

2022 年 5 月 20 日